

## 附錄八

###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

甄審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甄審學校傳真號碼：(\_\_\_\_)\_\_\_\_\_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號 編號								聯絡 電話	( )		
											行動 電話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 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報名系科 (組)、學程 名稱									志願 代碼		
複查項目	複查說明(請詳述)										複查結果及處理 (此欄考生請勿填寫)		
指定項目 甄審成績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 
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。
- 三、複查方式：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「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，概不受理。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，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- 四、複查以1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複查期限：115年2月3日(星期二)12：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